

揭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转发关于统一规范全省工程建设 领域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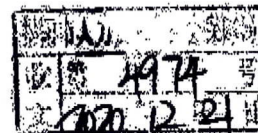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议事协调机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的通知》（粤治欠办发[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2020年12月22日





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粤治欠办发〔2020〕9号

关于统一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议事协调机构：

为统一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的设立，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之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范围、设立主体和设立内容

- (一) 设立范围：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 (二) 设立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
- (三) 设立内容：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

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二、加强督导落实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要规范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在省统一模板（见附件）的基础上，可增加当地相关信惠内容，确保告示牌上的信息全面、不留空白，内容准确、及时更新。

三、法律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施行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XX市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附件

XX市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项目名称					考勤公示栏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明示进退场 人员名单、考勤 记录表等信息)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 企业	企业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管理员		联系电话		
分包企业	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有关法律法规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维权提示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 感谢您的辛勤劳动，为了更好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务工和维权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1.进场施工前，应与用人企业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等，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与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将会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2.进场施工前，您有权接受岗前培训、安全教育。 3.进场施工前，您应配合所在建筑企业开展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施工过程中，您应配合建筑企业每日开展实名考勤，并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领取报酬。实名制信息是处理施工现场劳资纠纷的重要依据，不遵守实名制管理规定将会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4.当用人企业同你发生劳动报酬争议或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时，总承包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用人企业是直接责任人，如果您向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投诉仍不能得到处理的，可以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投诉时你应当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实名制工资银行卡、考勤记录、被拖欠工资的证明等材料。 5.在维权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理性维权，任何过激的不当行为都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对采取非法手段追要工资或以追要工资为名实为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